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資合同

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與沈陽長友簽訂了合資合同，根據該合同，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並於合資公司日常管理與經營中行使各自的權利，履行各自的義務。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本公司及沈陽長友將以現金的形式分別出資人民幣45,9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51%和49%的股權。

雙方完成對合資公司的出資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51%的股權，沈陽長友將持有合資公司49%的股權。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合資合同下本公司的認繳出資總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合資合同

於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與沈陽長友簽訂了合資合同，根據該合同，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11月6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沈陽長友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沈陽長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目的以及經營期限

合資公司將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沈陽長友以各自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資公司承擔責任，按其出資額在註冊資本中所佔的比例分享利潤並分擔風險及虧損。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系統組裝件製造；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配送、包裝、分裝；商品車運輸、普通貨物運輸；包裝容易製造、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商務信息諮詢；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物流設備及設施租賃；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最終以工商局核准為準）。

成立合資公司主要是為了拓展不時獲取的獨立第三方特定客戶的輪胎裝配業務及其他物流業務。

合資公司經營期限為50年，自合資公司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算，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及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可進行延長。

## 出資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本公司及沈陽長友將以現金形式分別出資人民幣45,900,000元及人民幣44,100,000元，自合資公司獲得特定客戶的提名信後，由雙方根據合資公司股東會確定的日期和方式按期足額繳付。本公司及沈陽長友分別繳納出資後，合資公司將在5個工作日內分別向本公司及沈陽長友出具出資證明書。

## 合資公司的治理

### 股東會

股東會乃合資公司最高權力機關，對合資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務作出決定。

合資公司的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合資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合資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合資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 對合資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11) 合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7）、（9）、（10）款載列事項必須經全體股東一致通過，其餘事項須經代表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通過。

### 董事會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及沈陽長友各自提名兩名，剩餘一名為職工董事，由合資公司推薦並經過合資公司的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合資公司的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副董事長由沈陽長友提名，董事長同時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6）、（7）所載事項須經全體董事表決通過，其餘事項須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批准通過。

### **監事**

合資公司設監事兩名，本公司和沈陽長友各推薦一名。

合資公司的監事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7) 合資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轉讓限制**

合資公司的任何一方股東意欲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時，合資公司的股東方擁有以下權利：

- (1) 合資公司的股東可向合資公司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股權，須經另一方股東同意；及
- (2) 合資公司的股東向另一方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部分或全部股權時，另一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條件與善意第三方給予擬轉讓股權的股東的條件同等。

### **交易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簽訂合資合同以及合同下的交易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及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出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51%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交易的理由與益處**

本公司一直希望藉助本集團在提供全面的汽車供應鏈物流服務方面的優勢拓展與非關聯方的物流業務。投資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目的在於拓展不時獲取的特定客戶的輪胎裝配業務及其他物流業務。本公司希望通過投資合資公司，本集團可以順利切入特定客戶供應商的激烈競爭中，藉此減輕當前國內汽車市場前景嚴峻的情況下業務來源有限所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同時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條款及合同項下的交易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雙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沈陽長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系統組裝件製造；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商品車運輸、

普通貨物運輸；包裝容器製造、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商務信息諮詢。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合資合同下本公司的認繳出資總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特定客戶」	合資合同下本公司及沈陽長友均認可的具實力客戶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第三方
「合資合同」	本公司與沈陽長友於2019年11月6日簽訂的合同，根據該合同，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即將成立的一家公司，名為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仍需經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批
「提名信」	特定客戶簽發予供應商的函件，確認供應商有承接特定客戶業務的資格

「沈陽長友」	沈陽長友汽車供應鏈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9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